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其條文乃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K CONTIN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有關  
由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Luck Contin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至39頁，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0至44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收購建議之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三菱日聯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華伯特函件 .....	19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4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1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七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二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報章刊登收購建議結果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就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收購建議 應付款項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三月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提述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有關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載。倘收購人決定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在收購建議之過程中收購人修訂有關條款，全體股東(不論有否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日後最少十四天可供接納，而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2. 就收購建議獲接納而應付收購股份之代價將於股份登記處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到所需文件後十日內支付。
3.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除非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未能符合之情況要求授予撤回接納權。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澳元」	指	澳洲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轉換價」	指	轉換全部或部份票據時將按有關價格發行各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即0.0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票據所附將票據或其中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買賣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之人士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認股權證記名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有權收取之每股股份而應付之款項，即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三菱日聯」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票據」	指	於完成票據認購協議當日發行予票據認購人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認購人」	指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發行及認購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票據認購完成」	指	完成票據認購協議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按每股收購股份0.51港元就收購股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人」	指	Luck Contin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步驟」	指	收購人將於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之步驟，確保擁有足夠數目之認購股份出售、配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份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ii)以紅利方式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	指	收購人根據及遵照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認購」	指	收購人根據及遵照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收購人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行使期任何時候按初步行使價0.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

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澳元已根據1港元兌0.1634澳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王正平

Lim Dir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由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收購人同意以現金3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3,000,000,00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收購人。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17%。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非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本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接納及過戶表格。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款

三菱日聯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87,421,652股股份，當中有87,421,652股股份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opard Vision Limited擁有20,609,3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其並無表示會否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價每股股份0.5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9.05%；(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12.07%；(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7.27%及；(iv)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8.93%；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73.98%。收購價0.51港元乃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現時市價、股份之流通量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87,421,652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發行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高價值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根據票據認購協議預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第十四個營業日發行之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

### 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40至44頁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手續。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買賣及證券買賣。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2,8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於截至六個月期間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000,000港元。服裝買賣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買賣及零售業務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相關期間下跌15.5%，至3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12.5%。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未經審核)進一步減至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貸款約9,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與財務機構商討更改貸款之還款期。董事預期，倘本公司未能大幅改善財政狀況，還款期將不可能獲得延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23,500,000港元增加約24.7%。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重列)。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21,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別為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9,7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廣泛銷售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將品牌重新打造、重新設計及重新定位而再度發展其業務，以應付富裕城市市場之不同品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2,1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

收購人不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及完成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步驟後(假設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所付之認購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及 完成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步驟後 (假設股東 並無接納收購建議及 認股權證所付之 認購權於收購建議 截止前並無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有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有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b>股東</b>				
Leopard Vision Limited (附註)	20,609,330	0.67	20,609,330	0.67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0	97.17	2,294,956,909	74.33
其他公眾股東	66,812,322	2.16	771,855,413	25.00
	<u>3,087,421,652</u>	<u>100.00</u>	<u>3,087,421,652</u>	<u>100.00</u>
總計	<u>3,087,421,652</u>	<u>100.00</u>	<u>3,087,421,652</u>	<u>100.00</u>

附註： Byford Group Limited持有Leopard Vi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yford Group Limite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將留任董事會。收購人擬指派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收購人指派之董事，其任命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刊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前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委任及辭任時另行發表公佈。

以下為建議指派加盟董事會之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之履歷：

**傅寶聯先生**，48歲，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傅先生由一九七七年為新加坡酒店及消閒業務之企業家。過去30年，彼於亞洲(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遊戲業務擔任管理層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負責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及中國海南省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傅先生亦為一家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自動販賣機、積寶連線系統、多玩家電子遊戲場及娛樂遊戲(設備)之製造商及分銷商。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成之德先生**，56歲，為票據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成先生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系。彼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市值約為125,500,000澳元(相等於約768,000,000港元)。成先生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1至17頁所載三菱日聯函件中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本公司與收購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達致聯交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

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9至3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1至17頁所載之三菱日聯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至三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敬啟者：

由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收購人同意以現金3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3,000,000,00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收購人。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17%。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三菱日聯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5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087,421,652股股份。除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協議已發行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高價值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根據票據認購協議預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第十四個營業日發行之票據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因此並不設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及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 比較價值

收購價每股0.5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9.05%；(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12.07%；(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7.27%及；(iv)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8.93%；及(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73.98%。收購價0.51港元乃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現時市價、股份之流通量及 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而釐定。收購價並不低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人或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3,087,421,652股股份，當中有87,421,652股股份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價每股0.51港元計算，87,421,652股股份之價值約為44,6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全數由英皇證券向收購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英皇證券及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授出該筆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所得款項僅可用作支付收購建議項下收購股份之購買價)之條件為(其中包括)收購人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認購之所有認購股份及收購人動用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如有)須不時存放於英皇證券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上述安排將不會令收購人於所抵押股份之投票權造成變動。所抵押之股份將緊隨所有未償還之貸款融資及應計利息獲償還後發還予收購人。收購人確認，貸款融資、應計利息或據此產生之負債的償還將不會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三菱日聯信納收購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認購之總代價及應付上文所述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總額。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若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及一切所附之權利，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索償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該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建議日期(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

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之(i)應付代價；或(ii)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份的市值(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1港元計算，並從應支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所支付之印花稅作出安排。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已扣除賣方應付之印花稅)將於收取正式完成有效接納日期起計10內支付。

### Leopard Vision Limited之意向

Leopard Vis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20,609,33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其並無表示會否接納收購建議。

除上文「總代價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之貸款融資安排外，並無有關收購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收購人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收購人確認，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i)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收購3,000,000,000股股份及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高價值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傅寶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傅寶聯先生)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每股2.14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每股0.51港元。

### 收購人之資料及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傅寶聯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其他股東，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收購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以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精簡現有業務運作、改善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根據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收購人可能考慮在其唯一股東於娛樂遊戲業務之經驗輔助下，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包括於亞洲發展娛樂遊戲業務，務求加強其收入來源。現時，收購人正透過與不同之網上遊戲服務供應商及國內之網吧營運商會面對於中國網吧提供撲克遊戲等網上競技遊戲之業務商機作評估。有關評估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於現階段並無落實具體計劃。除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收購人不擬對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任作出任何重大轉變，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除「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外，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將留任董事會。收購人擬指派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收購人指派之董事，其任命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刊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前生效。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委任及辭任時另行發表公佈。

以下為建議指派加盟董事會之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之履歷：

**傅寶聯先生**，48歲，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傅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起為新加坡酒店及消閒業務之企業家。過去30年，彼於亞洲(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遊戲業務擔任管理層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負責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及中國海南省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傅先生亦為一家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自動販賣機、積寶連線系統、多玩家電子遊戲場及娛樂遊戲(設備)之製造商及分銷商。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傅先生並無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成之德先生**，56歲，為票據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成先生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系。彼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市值約為125,500,000澳元(相等於約768,000,000港元)。成先生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成先生並無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三菱日聯函件

---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 貴公司與收購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達致聯交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只要 貴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

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40至44頁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手續。

### 一般資料

####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應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為某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項規條並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充份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推薦建議**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須就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附錄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其中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薛兆坤

聯席董事

黃安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敬啟者：

由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0頁及第11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三菱日聯函件」，以及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之意見表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華伯特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由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致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三菱日聯函件」，而本函件亦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吾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引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達致意見時，吾等就一切所知，盡量參考非全面涵蓋的可資比較資料進行分析。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收購建議期間及其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收購建議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出比較。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收購建議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6,0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收購人同意以現金3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3,000,000,000股股份及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價格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高達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收購人。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17%。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1.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 收購建議價格

三菱日聯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51港元**

收購價每股0.5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9.0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2.0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7.27%；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8.93%；
- (e)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載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9港元溢價約24.70%；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73.98%。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三菱日聯函件」及附錄一。

## 華 伯 特 函 件

### 2.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述於下文表1：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附註)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6,569	91,891	-	151,939	2,013	77,061	46,461
經營溢利/(虧損)	(7,396)	(23,258)	-	(14,150)	(140)	(18,557)	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11)	(22,787)	-	(16,801)	21,434	(5,109)	764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21,011)	(22,787)	-	(16,801)	21,399	(5,162)	119
資產淨值	35,754	43,919	-	50,205	-	24,084	35,387
每股盈利/(虧損)(仙)	(6.68)	(2.70)	-	(4.35)	5.55	(1.88)	0.04
	(6.68)	(2.70)	-	1.20	-	(1.84)	-
每股資產淨值(元)	0.41	0.03	-	0.11	-	0.06	0.10
	0.41	0.03	-	0.11	-	0.16	-

附註：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顯示，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123,500,000港元增加約24.7%。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四年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14,200,000港元(重列)。從二零零五年年報顯示，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5,000,000港元。

---

## 華伯特函件

---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類，分別為服裝貿易及零售、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以及遙距及持續教育，前兩項業務分類已錄得改善。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該項業務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廣泛銷售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隨著區內經濟正在改善及零售市場出現反彈，該項業務於年度之虧損減少至約9,700,000港元，而由收購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此外，在貴集團決定重新參與股本投資市場後，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61,000,000港元。而遙距及持續教育業務方面，貴集團持有Global Institute,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Global Institute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之成年學生籌辦及提供高等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僅帶來輕微溢利。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顯示，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51,900,000港元(重列)減少約39.5%。二零零六年之虧損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溢利約4,6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所致。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及ii)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於年內已不再為貴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所致。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錄得年度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虧損則約為9,7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4.5%至86,900,000港元。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劇烈，加上盜版猖獗，令上述業務備受打擊，並導致營業額下跌。然而，憑藉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全力傾銷滯銷存貨，導致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約5,195,000港元，因此，毛利率與上年度比較亦有輕微改善。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溢利約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錄得溢利約26,000港元；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五年約61,000,000港元，下跌至約5,000,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採取了較審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內多屬較長期之投資所致。

根據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資料顯示，於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800,000港元減少約23.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減少。貴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00,000港元)，當中約13,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來自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6.2%。

### 3.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根據中期報告，由於服裝業務之保證佣金昂貴，貴集團決定結束部份形象專櫃。該等專櫃已轉換為銷售專櫃，因此租金無需支付最低保證金。貴集團預期將因此錄得較低之銷售營業額，惟可享有較高之邊際利潤。

貴集團已將其服裝批發業務拓展至更多中國省份。管理層將審慎監控於國內之零售店拓展，特別是於二線城市，並致力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毛利。貴集團亦考慮吸納更多批發夥伴，以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於香港方面，管理層將維持與現有及準夥伴進行批發業務之發展趨勢，並計劃開設更多特價品專櫃以傾銷積存存貨。貴集團亦與零售夥伴合辦優惠以增加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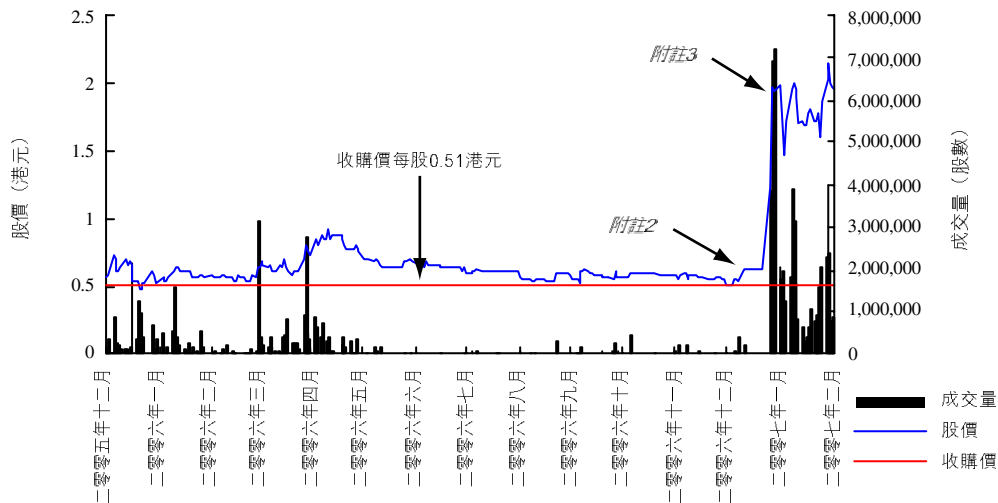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貴集團已積極開拓新投資商機，以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然而，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以全部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償還短期貸款9,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6.2%。貴集團之短期融資架構令管理層未能尋求需求大量長期資金投資的新投資機會。因此，管理層積極為貴集團尋求較長期之融資來源，務求加強其財政狀況，讓貴集團更彈性開拓新投資機會。

經考慮貴集團現時之虧損業務及服裝業務之不明朗前景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讓獨立股東將未必可於公開市場變現之股份投資變現。

對貴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彼等須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4. 股份價格過往表現及股份流通量

下表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即聯合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月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有關期間」)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顯示股份價格於過去一年之表現及流通量：



附註：

1. 於股份暫停買賣的交易日子，收市價相等於上一個交易日的價格。
2.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華 伯 特 函 件

### (a) 股價表現

於有關期間各月份之股份最高、最低、月底／期末及各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月底／期末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之每日 平均收市價 港元
<b>二 零 零 五 年</b>				
十二月	0.72	0.48	0.52	0.60
<b>二 零 零 六 年</b>				
一月	0.64	0.54	0.56	0.59
二月	0.64	0.54	0.64	0.56
三月	0.80	0.58	0.72	0.66
四月	0.92	0.76	0.76	0.83
五月	0.70	0.64	0.69	0.67
六月	0.69	0.59	0.59	0.65
七月	0.63	0.59	0.60	0.61
八月	0.59	0.54	0.58	0.56
九月	0.63	0.53	0.56	0.58
十月	0.59	0.56	0.58	0.58
十一月	0.59	0.51	0.51	0.56
十二月 (附註)	1.98	0.51	1.95	0.77
<b>二 零 零 七 年</b>				
一月	2.14	1.32	2.00	1.82
二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98	1.96	1.96	1.97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華伯特函件

---

於有關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2.14港元至每股0.48港元。收購價每股股份0.5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前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溢價約6.25%，並較最後交易日前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44.57%。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普遍以高於收購價買賣，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24港元至每股股份2.14港元。

按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徘徊於接近收購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於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價格大幅上升至遠超於收購價之水平，達2.14港元，絕大可能受惠於市場對收購建議之正面反應。吾等注意到，收購人剛控制 貴公司股權。誠如三菱日聯函件所述，收購人擬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進行審閱，並正評估於中國網吧提供撲克遊戲等同業競爭網上遊戲之業務商機。由於收購人需時重整 貴集團業務，吾等認為股價之即時上升屬投機性質，吾等於現階段未能就現時之股價水平於日後能否持續而作定論。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現時不穩定之投機性交易氣氛下出售股份投資，對獨立股東有利。

## 華 伯 特 函 件

### (b) 股份流通量

下表2載列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每月成交總數及每日平均數目，以及每月成交量佔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及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各自百分比：

**表2：股份過往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無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目 (日數)	每日平均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	8,910,593	2,137,925	17,500	445,530	0	0.50963	0.66684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5,210,928	1,579,065	15,000	274,259	0	0.31372	0.41049
二月	4,310,839	3,156,125	0	215,542	1	0.24655	0.32261
三月	9,314,827	2,787,450	250	404,992	0	0.46326	0.60616
四月(附註3)	5,037,200	886,000	42,000	296,306	0	0.33894	0.44349
五月	538,914	155,314	0	26,946	9	0.03082	0.04033
六月	113,600	50,250	0	5,164	13	0.00591	0.00773
七月	265,864	90,000	0	12,660	11	0.01448	0.01895
八月	476,082	300,000	0	20,699	13	0.02368	0.03098
九月	776,406	231,650	0	36,972	8	0.04229	0.05534
十月	502,908	445,460	0	25,145	12	0.02876	0.03764
十一月	720,772	221,512	0	32,762	8	0.03748	0.04904
十二月(附註4)	18,700,318	7,215,363	0	1,870,032	3	2.13909	2.79893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35,751,275	4,001,250	268,750	1,625,058	0	1.85887	2.43227
二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635,350	895,000	740,350	817,675	0	0.93532	1.22384
平均				407,316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7,421,652股計算。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66,812,322股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20合1之基準合併。
4.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表2所述，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極低，佔緊接收購建議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均不足1%。每月最高成交量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9,314,827股股份，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04,992股，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61%。自此，總成交量開始逐漸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約720,772股，而每日平均成交量約32,762股，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5%。

刊發聯合公佈後，每日總成交量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231,000股股份分別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連續兩個交易日)之3,815,720股股份及6,906,685股股份，遠高於有關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407,316股股份。然而，吾等認為市場對股份之需求突然增加主要由於聯合公佈，因此未必能長遠持續。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相當於有關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164.03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成交量較低及不存在活躍市場。

## 5. 指標估價基準

### (a)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754,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87,421,652股股份計算，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409港元)。收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70%。

根據中期報告，於貴集團之總資產約68,480,000港元中，僅約2.10%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總資產中超過40%來自存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2,860,000港元，均為銷售之服裝貨品。

(b) 市盈率

市盈率為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之一，惟須考慮業務的性質。然而，由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此並不適合以市盈率評估收購價。

(c) 股息率

貴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因此吾等無法以股息率評估收購價。

**6.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採用最近進行現金收購建議之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作為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知悉主板並無任何公司從事與貴公司業務相同之業務。為確保擁有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下表載列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所有現金收購建議數據（彼等於緊接彼等各自之收購建議公佈前最近刊發之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報告中全錄得虧損淨額）。股東務請全面垂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可供比較性可能受到業務、規模等之不同所影響。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收購價與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之比較。

## 華伯特函件

表3：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有關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 前最近刊發之 數據顯示之每股	收購價較下列各項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附註1) (港元)	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512)	製造及銷售醫藥 及保健產品 及買賣證券	16/12/2005	0.075	0.103	0.111	(27.18)	(32.43)
潤迅通信國際 有限公司(989)	提供國際電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及 分銷與零售	12/1/2006	0.069	0.115	0.468	(40.00)	(85.26)
萬能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305)	證券買賣及經紀 業務、貸款及 物業投資	30/3/2006	0.032	0.080	(0.087)	(60.00)	N.A.

## 華伯特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有關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 前最近刊發之 數據顯示之每股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附註1) (港元)	收購價較下列各項 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每股資產 淨值 (%)	
耐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60)	製造及出口運動鞋 及運動型鞋類	30/3/2006	0.470	0.410	0.780	14.63	(39.74)
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597)	在中國擁有並經營 開放式半導體晶圓 代工廠，主要提供 互補金屬氧化 半導體邏輯、數模 混合信號、高壓及 非易失存記憶體 集成電路生產服務	12/5/2006	0.420	0.400	0.457	5.00	(8.1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 工程及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電機 工程物料及設備	16/5/2006	0.300	0.370	0.730	(18.92)	(58.90)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經營酒店、賭博及 娛樂業務	25/7/2006	1.940	2.000	1.990	(3.00)	(2.51)

## 華伯特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有關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 前最近刊發之 數據顯示之每股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附註1) (港元)	收購價較下列各項 溢價(折讓):	每股資產 淨值 (%)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生產、分銷及推廣 資料儲存媒體 產品、分銷及 推廣電腦配件、 儲存媒體驅動器、 掃描器、影音產品、 家居電子產品及 電訊配件	1/9/2006	3.800	3.530	7.880	7.65	(51.78)
潤迅通信國際 有限公司(989)	提供國際電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及 分銷與零售	8/09/2006及 18/9/2006	0.055	0.110	0.100	(50.00)	(45.00)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買賣在全球證券 市場上市之證券、 在具有產生租金 收入潛力之住宅 及辦公室之物業 投資、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及無線 互聯網接入	4/10/2006	0.050	0.086	0.139	(41.86)	(64.03)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905)	投資於香港及 中國之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	31/10/2006	0.0695	0.074	0.040	(6.08)	73.75

## 華伯特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有關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 前最近刊發之 數據顯示之每股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附註1)	收購價較下列各項 溢價(折讓):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每股資產 淨值 (%)
耐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60)	製造及出口運動鞋 及運動型鞋類	24/11/2006	0.412	0.470	0.529	(12.34)	(22.10)
平均數						(19.34)	(30.55) (附註2)
中位數						(15.63)	(39.74) (附註2)
基業控股 有限公司(1182)	服裝貿易、證券 買賣及策略性投資	22/12/2006	0.51	0.630	0.409	(19.05)	24.70

*附註：*

- 根據截至各收購建議文件／各公司於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前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所述之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上欄所述之N.A指不適用，由於有關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因此於計算平均數及中位數時並無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與緊接有關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前各收購股份之收市價比較，介乎折讓約60.00%至溢價約14.63%，而折讓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34%及15.63%。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05%，接近各收購建議之平均數並較中位數稍高。

另一方面，各收購股份之收購價較資產淨值折讓／溢價之變化較大，介乎折讓約85.26%至溢價約73.75%。可資比較公司折讓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0.55%及39.74%。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中，吾等注意到，除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唯一公司」）之收購價外，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較資產淨值折讓。唯一公司之收購價較資產淨值溢價約73.75%，在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70%，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並高於該等收購建議折讓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除上述之唯一公司外，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緊接各收購建議公佈前最新刊發之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收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更吸引。

經考慮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服裝業務之未明朗前景、股份流通量偏低及與其他收購建議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股東務應全面垂悉，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包含正數及負數價值，故分析或會具有抵銷作用。**

### 7.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將留任董事會。收購人擬指派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加盟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收購人指派之董事，其任命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刊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前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委任及辭任時另行發表公佈。

以下為建議指派加盟董事會之傅寶聯先生及成之德先生之履歷：

**傅寶聯先生**，48歲，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傅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起為新加坡酒店及消閒業務之企業家。過去30年，彼於亞洲（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遊戲業務擔任管理層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負責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及中國海南省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傅先生亦為一家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自動販賣機、積寶連線系統、多玩家電子遊戲場及娛樂遊戲（設備）之製造商及分銷商。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傅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成之德先生，56歲，為票據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成先生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系。彼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市值約為125,500,000澳元（相等於約768,000,000港元）。成先生多年來一直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成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

### 8.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三菱日聯函件所述，收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傅寶聯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其他股東，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收購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以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精簡現有業務運作、改善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根據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收購人可能考慮在其唯一股東於娛樂遊戲業務之經驗輔助下，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包括於亞洲發展娛樂遊戲業務，務求加強其收入來源。現時，收購人正透過與不同之網上遊戲服務供應商及國內之網吧營運商會面對於中國網吧提供撲克遊戲等網上競技遊戲之業務商機作評估。有關評估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於現階段並無落實具體計劃。除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收購人不擬對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任作出任何重大轉變，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除「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外，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 9. Leopard Vision Limited之意向

誠如三菱日聯函件所述，Leopard Vis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20,609,33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其並無表示會否接納收購建議。除三菱日聯函件內「總代價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之貸款融資安排外，並無有關收購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收購人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10.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 貴公司與收購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達致聯交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 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只要 貴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

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惡化；

---

## 華伯特函件

---

- (ii)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之服裝業務前景並不明朗；
- (iii) 股份於有關期間缺乏流通量，可能令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難以在不導致股價大跌而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
- (iv) 收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4.70%，除唯一公司之特殊較高溢價外，介乎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收購價對資產淨值折讓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v)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05%，介乎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接近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數及稍高於中位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吾等認為基於貴集團之情況，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價於最近上升，不擬持有股份之股東可能有意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該等擬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收購人對貴公司之未來意向及彼等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困難。有關詳情，獨立股東請參閱三菱日聯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詳述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亦務須注意，有關變賣或持有彼等之股份投資之決定，乃受到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所規限。

此致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hil Chan**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 1. 接納手續

### 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然應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三菱日聯、本公司、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有關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接納不可視作有效，除非：

- (a) 其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下文(b)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接獲；及
- (b) 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為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已登記之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數目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付款

在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抵股份登記處之情況下，每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就彼等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在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在股份登記處所收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顯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投遞有關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的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惟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的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人自接納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收購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延長收購建議期限。除非收購建議已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而收購建議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截止。
- (b) 收購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條款。倘在收購建議之過程中收購人修訂有關條款，全體股東（不論有否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將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日後最少十四天可供接納。倘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或延長另行發表公佈，訂明收購建議之新截止日期。

##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收購人須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登載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延長或已到期

失效。根據下文第(ii)段，該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b)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限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及(c)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限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份比率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份比率。

- (ii)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之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以付款公佈方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登載，而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刊發。

## 5.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未能符合之情況要求授予撤回接納權。

## 6. 印花稅

印花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之(i)應付代價；或(ii)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股份的市值(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1港元計算，並從應支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之印花稅署支付扣減之印花稅。

## 7. 稅務

倘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收購人或三菱日聯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對彼等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確使自身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有責任使自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例規定。



##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收購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索償、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且將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三菱日聯或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收購人、收購人任何董事、三菱日聯或收購人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1,891	—	151,939	2,013	77,061	46,461
經營(虧損)/溢利	(23,258)	—	(14,150)	(140)	(18,557)	788
財務費用	(1,929)	—	(1,242)	—	(4,876)	(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1,574	—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	—	135	—
其他非經營項目	2,400	—	(1,423)	—	18,189	(22)
除稅前來自日常業務之 (虧損)/溢利	(22,787)	—	(16,801)	21,434	(5,109)	764
稅項	—	—	—	—	(53)	(6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2,787)	—	(16,801)	21,434	(5,162)	161
少數股東權益	—	—	—	(35)	—	(42)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22,787)	—	(16,801)	21,399	(5,162)	11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70) 仙	—	(4.35) 仙	5.55 仙	(1.88) 仙	0.04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值	73,350	—	86,070	—	101,130	76,244
總負債	(29,431)	—	(35,865)	—	(77,046)	(46,54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683
股東資金	43,919	—	50,205	—	24,084	35,387



附註：

- (i)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重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 2. 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91,891	151,939
銷售成本		(46,658)	(109,586)
毛利		45,233	42,353
其他收益	8	666	5,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80)	(37,783)
行政管理開支		(24,071)	(21,780)
其他經營開支	9	(84)	(245)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b>經營虧損</b>	10	(23,258)	(14,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財務費用	11	(1,929)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1,231)
<b>除稅前虧損</b>		(22,787)	(16,801)
稅項	14	—	—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22,787)	(16,8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21,434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22,787)	4,633
<b>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2,787)	4,598
少數股東權益		—	35
		(22,787)	4,633
<b>每股(虧損)／盈利</b>	1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仙	(4.35)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5 仙
		(2.70) 仙	1.2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534	1,430
商譽	18	—	6,43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20 21	—	1,159
可出售金融資產	22	2,807	—
		<u>5,341</u>	<u>9,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38,073	40,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	13,535	12,070
應收貸款		—	1,139
其他投資	25	—	1,13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26	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6	2,7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4,621	19,252
		<u>68,009</u>	<u>77,0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8	19,029	17,313
短期貸款	29	9,443	16,434
		<u>28,472</u>	<u>33,7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537</u>	<u>43,3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878</u>	<u>52,323</u>
<b>非流動負債</b>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959	959
		<u>959</u>	<u>2,118</u>
<b>資產淨值</b>		<u>43,919</u>	<u>50,2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748	437
儲備	34	42,171	49,768
<b>總權益</b>		<u>43,919</u>	<u>50,205</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9	—	44,79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8	100
銀行結餘		32	21
		<u>130</u>	<u>12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u>1,436</u>	<u>68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306)</u>	<u>(565)</u>
(流動負債超出總資產之數額)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6)	44,225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2,500</u>
<b>(負債) / 資產淨值</b>		<u><u>(1,306)</u></u>	<u><u>41,72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748	437
儲備	34	<u>(3,054)</u>	<u>41,288</u>
<b>總權益</b>		<u><u>(1,306)</u></u>	<u><u>41,725</u></u>

##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總權益</b>		
於四月一日	50,205	59,471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2,84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9)	—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20,631)
配售新股，已扣除開支	—	6,767
公開發售，已扣除開支	29,35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787)	4,5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3,919</u>	<u>50,20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22,787)	4,633
調整：		
折舊	1,696	1,066
利息收入	(38)	(81)
利息支出	1,929	1,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	174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1,2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186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呆壞賬撥備淨額	84	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5,195)	—
撥回欠其他應付款之款項	—	(2,72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0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455)	(4,513)
存貨減少／(增加)	7,850	(1,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9)	4,852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1,134	(1,16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增加	(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4,369	(3,3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44)
經營所用現金	(8,682)	(6,181)
已付利息	(2,144)	(975)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0,826)</b>	<b>(7,15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8	8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47)	(1,28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98	—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4,302
收購可出售金融資產	(15,653)	—
應收貸款減少	706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89	(2,7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69)	30,38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6,76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29,355	—
新造短期貸款	17,650	7,700
償還短期貸款	(24,641)	(36,7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364	(22,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4,631)	91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52	18,33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21	19,25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21	19,2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附屬公司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確認，並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之情況進行分析後撥入收入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改為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評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數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 (i)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782,000港元及相應計入商譽成本。該等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本年度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843,000港元；及
- (ii) 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取消確認為數約26,986,000港元之現有負商譽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本集團佔於本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款額為數約3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至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 (ii)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約1,134,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列每股盈利之原則。該準則規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損益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前瞻性調整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0	—	1,430
商譽	6,433	—	6,433
其他投資	1,134	(1,134)	—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	1,134	1,134
其他資產	77,073	—	77,073
其他負債	(35,865)	—	(35,86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50,205</u>	<u>—</u>	<u>50,205</u>
股本	437	—	437
累積虧損	(660,141)	26,986	(633,155)
其他儲備	709,909	(26,986)	682,923
對權益之總影響	<u>50,205</u>	<u>—</u>	<u>50,205</u>

-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堪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物電業及電子 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受控制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商譽

因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c) 收益之確認

貨物之銷售額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專利權費收入根據租約／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d)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價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純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50%或餘下未屆滿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½%至33⅓%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公司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公司乃視為受控制之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h)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均視為經營租約入賬。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內之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時，則減值虧損可予回撥，惟該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短期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l)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m)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過去之經濟業務或事項形成了一項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對該義務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被重新評估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項撥備則以履行責任所需之支出按現值計算。

凡不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或不發生始能確認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個重要部份)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個組成部份。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估計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授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歸屬期在資產負債表就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出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憑藉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茲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及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充裕流動現金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之信貸額度，以應付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及短期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款組合。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將具有相當風險並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現行市況估計預計銷售價格，就已識別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撥備。

##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86,887	90,948
銷售其他投資	—	60,991
銷售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5,004	—
	<u>91,891</u>	<u>151,9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	482
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	—	1,531
	<u>—</u>	<u>2,013</u>
	<u><u>91,891</u></u>	<u><u>153,952</u></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證券買賣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以及有關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6,887	5,004	—	91,891	—	—	91,891
分部業績	(11,735)	189	—	(11,546)	—	—	(11,546)
利息收入				38			38
集團費用				(5,528)			(5,528)
應收貸款撥回	—	—	211	211	—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	(6,433)	—	—	(6,433)
經營虧損				(23,258)			(23,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00	2,400	—	—	2,400
財務費用				(1,929)			(1,929)
除稅前虧損				(22,787)			(22,787)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787)			
本年度虧損							(22,78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策略性 投資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集裝箱堆 場及物流 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68,820	3,610	—	—	—	—	72,43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0
綜合資產總值							<u>73,35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596	—	—	—	—	—	15,5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835
綜合總負債							<u>29,431</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2,751	96	—	—	—	—	2,8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	—	—	—	6,433
折舊	1,679	17	—	—	—	—	1,69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90,948</u>	<u>60,991</u>	—	<u>151,939</u>	<u>482</u>	<u>1,531</u>	<u>153,952</u>
分類業績	<u>(9,667)</u>	<u>26</u>	—	<u>(9,641)</u>	<u>88</u>	<u>(228)</u>	<u>(9,781)</u>
利息收入				81			81
集團費用				(2,726)			(2,726)
應收貸款撥備	—	—	—	(21)	—	—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1,843)	—	—	<u>(1,843)</u>	—	—	<u>(1,843)</u>
經營虧損				(14,150)			(14,29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22,063	(489)	21,574
財務費用			(1,242)	(1,242)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	14	—	—	1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192)	<u>(192)</u>	—	—	<u>(192)</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	—	(1,231)	<u>(1,231)</u>	—	—	<u>(1,2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1)			4,633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6,801)</u>			
本年度溢利							<u>4,63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策略性 投資及 集裝箱堆 場 服務及物 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81,416	1,149	1,159	—	—	83,7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46
綜合資產總值						<u>86,07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976	—	1,159	—	—	13,1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730
綜合總負債						<u>35,865</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1,187	—	—	—	101	1,2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1,843	—	—	—	—	1,843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192	—	—	192
折舊	989	15	—	49	13	1,06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1,231	—	—	1,2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186	—	—	—	—	9,186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7,819	28,406	2,638	4,745
香港	64,072	125,546	(14,184)	(14,526)
	<u>91,891</u>	<u>153,952</u>	<u>(11,546)</u>	<u>(9,781)</u>
利息收入			38	81
集團費用			(5,528)	(2,726)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經營虧損			<u>(23,258)</u>	<u>(14,290)</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9,932	28,968	1,180	915
香港	63,418	57,102	1,667	373
	<u>73,350</u>	<u>86,070</u>	<u>2,847</u>	<u>1,288</u>

##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
利息收入	38	81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租金收入	—	747
專利費收入	205	1,248
雜項收入	394	358
撥回結欠其他應付款之款項	—	2,721
	<u>666</u>	<u>5,169</u>

## 9.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84	21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0
	<u>84</u>	<u>245</u>

##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服裝貿易	41,814	39,4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186
	<u>41,814</u>	<u>48,637</u>
證券買賣	4,844	60,949
	<u>46,658</u>	<u>109,586</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46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3)
	<u>456</u>	<u>449</u>
折舊	1,696	1,0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	1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066	10,510
租金收入支銷	—	242
專利權費	3,377	4,364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69	17,12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沒收供款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11,000港元)	1,603	7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4
	<u>19,772</u>	<u>17,874</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	(42)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5,195)	—
	<u>(5,195)</u>	<u>—</u>

##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u>1,929</u>	<u>1,242</u>

## 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正平	60	60	558	555	-	-	-	-	618	615
Lim Direk	60	60	-	-	-	-	-	-	60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嘉榮	60	60	-	-	-	-	-	-	60	60
周敬偉	60	60	-	-	-	-	-	-	60	60
鄧耀榮	60	32	-	-	-	-	-	-	60	32
<b>非執行董事</b>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辭任)	57	60	-	-	-	-	-	-	57	60
	<u>357</u>	<u>332</u>	<u>558</u>	<u>555</u>	<u>-</u>	<u>-</u>	<u>-</u>	<u>-</u>	<u>915</u>	<u>887</u>

附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於本年度內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3	2,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u>2,098</u>	<u>2,044</u>

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之數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介乎：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或獎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14. 稅項

自損益表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徐匯區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裝」）獲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本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2,787)</u>	<u>4,63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減免）／開支	(3,988)	81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08	2,0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40)	(4,59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20	1,66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97
就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4)
	<u>—</u>	<u>—</u>
稅項	<u>—</u>	<u>—</u>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	—	22,063
出售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之虧損	—	(489)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4
來自經營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溢利	—	88
來自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虧損	—	(2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1,434

## (a)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Asia」)之全部60%股權及United Asia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United Asia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出售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2,063,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82
直接經營成本	—	(314)
毛利	—	168
經營開支	—	(8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88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88
少數股東權益	—	(35)
本年度純利	—	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總現金流出淨額	—	(377)
資產總值	—	68,479
總負債	—	(93,228)
少數股東權益	—	5,648
負債淨額	—	(19,101)

(b)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Jungjin Logistics」)之全部100%股權及Jungjin Logistics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155,000港元。Jungji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Jungjin Logistics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出售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8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31
直接經營成本	—	(1,302)
毛利	—	229
經營開支	—	(457)
經營虧損	—	(228)
財務費用	—	—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7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1)
總現金流出淨額	—	(894)
資產總值	—	7,534
總負債	—	(30,160)
負債淨額	—	(22,626)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採用 之(虧損)／盈利	(22,787)	4,598
		股份數目 (概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採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843,080,000	385,650,00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拖頭、 拖車及車架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000	6,090	11,795	17,071	85,956
添置	—	1,288	—	—	1,288
出售附屬公司	(51,000)	(4,028)	(11,795)	(17,071)	(83,894)
出售	—	(567)	—	—	(5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83	—	—	2,783
添置	—	2,847	—	—	2,847
出售	—	(332)	—	—	(3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98	—	—	5,29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7	3,470	8,793	8,752	21,622
本年度折舊	14	1,018	16	18	1,066
出售附屬公司	(621)	(2,742)	(8,809)	(8,770)	(20,942)
出售	—	(393)	—	—	(3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353	—	—	1,353
本年度折舊	—	1,696	—	—	1,696
出售時對銷	—	(285)	—	—	(2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4	—	—	2,7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34	—	—	2,5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0	—	—	1,430

##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17
出售附屬公司	(2)
	<u>9,21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2,782)
	<u>6,433</u>
<b>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1
年內攤銷總額	1,843
出售附屬公司	(2)
	<u>2,78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減值虧損	(2,782)
	<u>6,43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3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43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33</u>

收購主要從事服裝貿易的Hamlet Profits Limited(「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業績預測評估商譽的賬面值，以釐定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據此就商譽作全數減值，並認為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並不樂觀。

##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833,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055	84,867
	<u>109,055</u>	<u>918,538</u>
減：減值虧損	(109,055)	(873,748)
	<u>—</u>	<u>44,790</u>
應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500)

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權益：</b>				
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鉅運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cu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房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物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億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歐裝貿易有限公司(「歐裝」)	香港	1港元	100%	服裝貿易
法貿拓展有限公司(「法貿」)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服裝貿易
Full Ahead Limited (「Full Ahea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建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金利資源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金盈利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 管理服務
高溢服務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Hamlet Profi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ward 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精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添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添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超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廣州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上海歐裝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 20.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之權益	—	3,519
減：減值虧損	—	(2,360)
	<u>—</u>	<u>1,159</u>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u>	<u>(1,159)</u>

於上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Hamlet Profits而購入上海福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福達」）之57%股權。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一直無法行使其作為福達主要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福達之資產及營運或對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原因，福達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

董事就其所知，信納本集團並無有關福達之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對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一直無法取得福達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福達之商業執照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於福達之權益。據此，本集團於福達之權益與欠福達之同等金額約1,159,000港元對銷。因此，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 2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額	(212)	(762)
商譽	212	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50
	<u>—</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結構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Global Institute, Inc. (「Global Institut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公司	50,0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連同其全資附屬 公司乃從事舉辦 學術培訓課程 之業務)

附註：根據權益會計法，當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將會停止計算，除非集團就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已擔保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據此，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並無以權益法計算。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3,725	53,725
<b>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53,513	52,090
本年度攤銷之金額	—	192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2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513	53,513
<b>賬面淨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2</u>	<u>212</u>

Global Institute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Global Institut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資料		
營業額	<u>251</u>	<u>973</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340)	27
稅項	<u>—</u>	<u>2</u>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340)</u>	<u>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111	13
流動資產	169	415
流動負債	<u>(946)</u>	<u>(861)</u>
負債淨額	<u>(666)</u>	<u>(433)</u>

## 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807</u>	<u>—</u>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度作出上述重新分類。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 服裝	<u>38,073</u>	<u>40,728</u>

以上款額中之存貨約12,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3,002,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存包括約8,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8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824	3,603
61至90日	58	694
91至180日	137	1,073
181至365日	116	718
一年以上	143	—
	8,278	6,088

##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詳情見附註26)。

## 26.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4	—

於二零零五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上述重新分類。

##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8,000港元)。自中國匯出此等資金，須取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的批准。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結存包括約2,7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1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05	3,439
61至90日	38	578
91至180日	3	98
181至365日	1	—
一年以上	1,244	—
	<u>2,791</u>	<u>4,115</u>

## 29.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u>9,443</u>	<u>16,4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獨立第三者重續短期貸款，其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率1%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該筆貸款乃以Full Ahea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作抵押。Full Ahead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貿易。

## 30.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304
出售附屬公司	—	(3,304)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b) 於結算日，以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6,400	67,467	8,068	4,713
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	<u>5,023</u>	<u>5,148</u>	<u>—</u>	<u>—</u>
	<u>51,423</u>	<u>72,615</u>	<u>8,068</u>	<u>4,713</u>

以上項目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會有應課稅溢利供本集團及本公司動用該等項目予以抵銷而從中獲益。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約5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港元)將於與該等虧損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稅項的重大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筆負債將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現未匯兌收益時支付(二零零五年：無)。

###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就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向已於本集團服務最少滿五年之若干員工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視乎有關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付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之資金。

預期確認將來須支付的預期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9	959
年內作出之撥備	—	59
年內動用之撥備	—	(44)
撥回未動用撥備	—	(15)
	<u>959</u>	<u>95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59</u>	<u>959</u>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308,262	364
配售新股	72,800,000	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37,108,262	437
公開發售	1,311,324,786	1,3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748,433,048	1,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23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1,311,324,786股(「發售股份」)予當時之本公司股東。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7%；並較本公司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53%。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發售股份產生的溢價約28,8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4)。本公司已動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3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34.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負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儲備資金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4,895	21,163	—	992	27,314	(1,843)	1,190	—	(664,604)	59,107	(5,683)	53,424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21,163)	—	(983)	(328)	1,843	—	—	—	(20,631)	—	(20,631)
配售新股產生之溢價，已扣除開支	6,694	—	—	—	—	—	—	—	—	6,694	—	6,694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期初調整	—	—	—	—	(26,986)	—	—	—	26,98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598	4,598	35	4,633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	—	—	—	—	—	—	—	—	—	—	5,648	5,648
	—	—	—	—	—	—	—	135	(135)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1,589	—	—	9	—	—	1,190	135	(633,155)	49,768	—	49,768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已扣除開支(附註32)	28,044	—	—	—	—	—	—	—	—	28,044	—	28,0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9)	—	—	—	—	—	(9)	—	(9)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12,845)	—	—	—	—	—	—	(12,845)	—	(12,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2,787)	(22,787)	—	(22,7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81,589	—	—	—	—	—	1,190	135	(632,744)	50,170	—	50,170
聯營公司	—	—	—	9	—	—	—	—	(411)	(402)	—	(4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589	—	—	9	—	—	1,190	135	(633,155)	49,768	—	49,768
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附註：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往可作限定用途的儲備資金。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4,895	129,298	1,190	(774,067)	31,316
配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附註32)	6,694	—	—	—	6,694
本年度溢利	—	—	—	3,278	3,2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1,589	129,298	1,190	(770,789)	41,288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附註32)	28,044	—	—	—	28,044
解散附屬公司	—	(129,298)	—	129,298	—
本年度虧損	—	—	—	(72,386)	(72,3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9,633</u>	<u>—</u>	<u>1,190</u>	<u>(713,877)</u>	<u>(3,054)</u>

實繳盈餘指為交換Oriental Union Strateg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減去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準時償還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出售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的同時，分別終止其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及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此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2,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2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5,711)
短期貸款	—	(1,081)
結欠本集團款項	—	(76,939)
結欠少數股東款項	—	(36,353)
遞延稅項	—	(3,304)
少數股東權益	—	5,648
	—	(41,727)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變現	—	(21,163)
匯兌儲備變現	—	(983)
負商譽儲備變現	—	(328)
商譽儲備變現	—	1,843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6,939
	—	14,581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36,155
因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6,155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34,30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013,000港元，並佔本集團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之虧損約140,000港元。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37)	—
應收本集團款項	—	1,374
結欠本集團款項	(701,977)	(111)
	(703,766)	1,263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1,977	111
撥回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1,374)
匯兌儲備變現	(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附註)	60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2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約為25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筆款項，而上述之應收代價已悉數撇銷。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7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25,000港元)；
- Full Hea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屆滿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38	4,12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47	1,644
	<u>13,285</u>	<u>5,767</u>

租約為每年或每四年商議一次。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水平計算(介乎銷售額水平之10%至15%)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表所列各項承擔乃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馬來西亞之物業	105,281	105,281
添置機器及設備	79	—
	<u>105,360</u>	<u>105,281</u>

董事認為，訂約方將不會於來年要求支付此等款項，原因是訂約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了若干特許權及技術支援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及技術支援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就特許權安排承擔之付款		
一年內	3,610	3,6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70	8,780
	<u>8,780</u>	<u>12,390</u>

已訂約之特許權安排之年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保證專利權使用費外，倘於合約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之累計銷售淨額超逾有關特許權安排所提述之銷售水平基礎，則本集團須向特許權頒發人支付額外專利權費，按累計銷售淨額超逾銷售水平基礎逾5%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d)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三年，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於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本公司追討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有關提供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之損害賠償。

控辯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支付為數930,000港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Total Resources之索償。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質及歐裝（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 38.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並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沒收供款均不得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之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095港元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661,000港元已予註銷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其中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削減至87,421,652股新股份。

### 4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

###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 3. 中期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569	47,780
銷售成本		(18,539)	(28,477)
毛利		18,030	19,303
其他收入		468	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38)	(17,687)
行政費用		(9,556)	(11,328)
其他經營開支		—	(7)
應收貸款撥備		—	(1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18)
經營虧損	5	(7,396)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
財務費用	6	(327)	(1,09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21,011)	(13,552)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u>(21,011)</u>	<u>(13,55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1,011)	(13,552)
少數股東權益		—	—
		<u>(21,011)</u>	<u>(13,552)</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6.68) 仙</u>	<u>(3.10)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9	<u>無</u>	<u>無</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38	2,534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11	—	2,807
		<u>1,438</u>	<u>5,3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2,856	38,07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1,902	13,535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	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75	1,7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11	14,621
		<u>67,044</u>	<u>68,0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22,390	19,029
短期貸款	15	9,379	9,443
		<u>31,769</u>	<u>28,4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275</u>	<u>39,5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713</u>	<u>44,87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959
		<u>959</u>	<u>959</u>
<b>資產淨值</b>		<u>35,754</u>	<u>43,9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7	1,748
儲備	17	35,667	42,171
		<u>35,754</u>	<u>43,919</u>
<b>總權益</b>		<u>35,754</u>	<u>43,91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總權益</b>		
於四月一日	43,920	50,205
<b>期內權益變動</b>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變動	—	(7,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7,08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變現之儲備	12,845	—
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9)
本期間虧損	(21,011)	(13,552)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8,166)	(20,644)
於九月三十日	<u>35,754</u>	<u>29,561</u>
<b>應佔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8,166)	(20,644)
少數股東權益	—	—
	<u>(8,166)</u>	<u>(20,64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50	(11,8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7)	(17,5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3)	17,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90	(12,24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21	19,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11</u>	<u>6,99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 3. 尚未應用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詳情如下：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營業額	36,514	55	—	36,569
分類業績	(4,960)	(3)	—	(4,963)
利息收入				149
集團費用				(2,582)
經營虧損				(7,396)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13,288)
財務費用				(327)
除稅前虧損				(21,011)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21,011)
<b>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營業額	43,224	4,556	—	47,780
分類業績	(7,265)	149	—	(7,116)
利息收入				8
集團費用				(2,137)
應收貸款撥備	—	—	(100)	(1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3,118)	—	—	(3,118)
經營虧損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9	10
財務費用				(1,099)
除稅前虧損				(13,55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3,552)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貨物成本	18,539	28,477
折舊	1,015	658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51	39
版稅收入	—	(205)
	<u>          </u>	<u>          </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327	1,099
	<u>          </u>	<u>          </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虧損約13,552,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314,336,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437,108,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534
添置	420
出售／撤銷	(501)
折舊	(1,015)
	<u>          </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438</u>

## 11. 可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807

##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服裝	32,856	38,073

## 1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存包括約6,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498	7,824
61至90日	452	58
91至180日	1,099	137
181至365日	107	116
超過一年	228	143
	<u>6,384</u>	<u>8,278</u>

## 14.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結存包括約1,2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9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	1,505
61至90日	—	38
91至180日	—	3
181至365日	—	1
超過一年	1,244	1,244
	<u>1,244</u>	<u>2,791</u>

## 15. 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重續短期貸款，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兩厘計算，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該項貸款乃透過抵押本集團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ull Ahead Limited(「Full Ahea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Full Ahead提供之股東貸款作擔保。Full Ahead為從事服裝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37,108,262	437
公開發售	1,311,324,786	1,31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748,433,048	1,748
股本削減	—	(1,661)
股份合併	(1,661,011,396)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87,421,652	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095港元(「股本削減」)，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已註銷約1,661,000港元，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股本削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減少至87,421,652股。

##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9,633	(12,845)	1,190	135	(655,942)	42,171
股本削減	(709,633)	—	—	—	711,295	1,662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 變現之儲備	—	12,845	—	—	—	12,845
本期間虧損	—	—	—	—	(21,011)	(21,0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1,190	135	34,342	35,667

## 18. 或然事項及承擔

## (a)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相信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收購馬來西亞之物業	105,281	105,281
添置機器及設備	—	79
	<u>105,281</u>	<u>105,360</u>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0,400,000港元，乃短期貸款，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貸款乃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Full Ahead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作為擔保。

就或然負債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完結法律案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之「訴訟」一節。根據本集團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 Orient Rise Limited（有關法律案件之原告人）並無合理理據提出索償，因此本集團最近刊發之中期業績中並無提撥準備。

除前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資料詳情。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本集團意向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普通股

<u>30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普通股

<u>3,087,421,652</u> 股股份	<u>3,087,421.65</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發行3,00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發行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高價值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根據票據認購協議預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第十四個營業日發行之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3. 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09,330	0.67%

附註：

- (1) Leopard Vis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Byford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正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傅寶聯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0 (附註2)	116.60%
收購人(附註1)	實益權益	3,600,000,000 (附註2)	116.60%
成之德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0 (附註6)	77.73%
榮智豐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2,400,000,000 (附註6)	77.73%
票據認購人 (附註4)	實益權益	2,400,000,000 (附註6)	77.73%

附註：

- (1) 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寶聯先生擁有，因此傅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600,000,000股股份代表收購人實益擁有之3,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時將由收購人收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 (3) 持股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 (4) 票據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之德先生持有。因此，成先生被視為於2,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榮智豐女士為成之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2,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2,400,000,000股股份代表票據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時將由票據認購人收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表態。
- (ii)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根據其酌情權進行管理。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菱日聯或控制三菱日聯、受三菱日聯控制或所受控制與三菱日聯一樣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為個別客戶持有及代表個別客戶持有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抵押予英皇證券之認購股份外，英皇證券或控制英皇證券、受英皇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英皇證券一樣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就收購建議而言，英皇證券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收購3,000,000,000股股份及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高價值6,000,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外，收購人及傅寶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除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外，收購人及傅寶聯先生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收購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收購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 4. 證券買賣

下表載列由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所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日期	交易類別	交易股數	每股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認購股份	3,000,000,000	0.0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認購認股權證	600,000,000 (附註1)	0.01

附註1：600,000,000股股份代表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時將由收購人收購之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三菱日聯進行，而三菱日聯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因此就收購建議而言，三菱日聯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三菱日聯或控制三菱日聯、受三菱日聯控制或所受控制與三菱日聯一樣之人士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認購股份之代價乃由英皇證券提供資金。收購建議之代價總額將全數由英皇證券向收購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收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所有認購股份及收購人動用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如有)須不時存放於英皇證券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而言，英皇證券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為個別客戶及代表個別客戶買賣股份外，英皇證券或控制英皇證券、受英皇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英皇證券一樣之人士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除上文披露外，收購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董事及Leopard Vision Limited並無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 5. 市價

- (a)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59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0.5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96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載列如下：

		日期
最高收市價	2.1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最低收市價	0.5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 6.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人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不時存放於英皇證券作為收購人獲英皇證券授予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外，現時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據此可將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個別客戶持有及代表個別客戶持有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抵押予英皇證券之認購股份外，英皇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依據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i)本公司；(ii)或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下第(1)、(2)、(3)及(4)類)；(iii)收購人；或(iv)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董事並無獲授任何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賠償。董事與待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8. 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

- (i) 於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合約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或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更長之連續合約；或
- (iii) 尚餘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三菱日聯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轉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遭受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其內容有關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有待評估)。

根據本集團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相信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合理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 11. 重大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 本公司、多名包銷商及Leopard Vis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就按每股發售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發售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ii) 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iii) 票據認購協議；及
- (iv)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 (c)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冠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收購人之主要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人及傅寶聯先生，其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g)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及傅寶聯先生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會景閣Southwest Tower 4213室。



- (h) 三菱日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 (i) 英皇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及24樓。
- (j)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005B室。
- (k)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i)於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ii)在本公司網頁[www.foundationgrouplimited.com](http://www.foundationgrouplimited.com)；及(iii)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止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9至39頁；
- (g) 三菱日聯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1至17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及
- (j)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英皇證券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提供貸款融資。